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李炳南

被上訴人 何鎮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
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12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
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各
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用同法第468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或準用
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
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
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自非合法。末以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民事上
02 訴狀僅記載「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除另狀補提理由
03 外，僅先聲明如上。沒有損害」，惟迄未再提出理由狀到
04 院，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故其未表明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07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回。

08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應
09 由上訴人負擔。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2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5 法官 黃崧嵐
16 法官 鍾宇嫣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丁于真